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第二次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阅读和分析，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与实际相符，且已经注册会计师审核；

3、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17,175.6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沈坤荣、孙剑平、戴新民

2008年8月22日